

葵青區議會
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
第四次會議(二零二四)

屋宇署的回覆

討論事項：查詢葵青區內打擊店舖阻街及與私人屋苑合作打擊鼠患情況

屋宇署根據《建築物條例》（第 123 章）所賦予的權力，負責監管位於私人土地上的建築工程。除了根據《建築物條例》或其他法例獲得豁免的建築工程或「小型工程監管制度」之下指定為小型工程的建築工程外，有關人士在展開建築工程前，必須事先獲得建築事務監督批准圖則及同意展開工程，否則均屬違例建築工程或違例建築物（亦即僭建物）。

有關店舖自設延伸向路面的簷蓬或支架等，若未經建築事務監督批准及同意施工，或按「小型工程監管制度」下進行，則屬違例建築工程。按本署現行對僭建物的執法政策，若上述違例建築工程對生命財產明顯構成威脅或迫切危險的僭建物、新建的僭建物，以及會嚴重危害健康或對環境造成嚴重滋擾，本署會優先執法，向業主發出清拆令，如業主無合理辯解而未能在指定期限內糾正情況，屋宇署會考慮檢控有關業主。

另外，如有需要，屋宇署會參與其他部門就進行打擊店舖阻街的聯合行動，例如：屋宇署於 2021 年 12 月、2022 年 7 月及 10 月曾聯同各參與部門分別就石蔭路、葵芳圍及光輝圍進行打擊店舖阻街的聯合行動，在有關行動下，屋宇署一共發出了 8 張清拆令，著令清拆 13 個違例可收合遮篷，根據記錄，所有清拆令已獲遵從。

屋宇署

2024 年 7 月 19 日